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、副董事长张冬梅女士的通知，张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张冬梅	否	350,000	2017年12月28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04%	个人融资
合计	-	350,000	-	-	-	1.04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张冬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3,742,7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6%。本次质押后，张冬梅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,609,31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25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.5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